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核備文號：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073200 號函

核備文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452800 號函

核備文號：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02417300 號函

承辦單位	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 股 長	第三層 科 長	第二層 局 長	第一層 市 長		
污水一科	一、污水各項工程 行政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	審	核	審	核	核定	研考會 財政局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
		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跨縣市 配合協調事宜	審	核	審	核	核定	
		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 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 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 理等事項	審	核	審	核	核定	財政局
		四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 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	審	核	審	核	核定	法制局
		五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 及答覆事項	審	核	審	核	核定	
	二、下水道系統及 工程維護管理	下水道維護有關機關之協調事 宜	審	核	審	核	核定	
污水二科	一、污水各項工程 行政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	審	核	審	核	核定	研考會 財政局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
		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跨縣市 配合協調事宜	審	核	審	核	核定	
		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 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 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 理等事項	審	核	審	核	核定	財政局
		四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 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	審	核	審	核	核定	法制局
		五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 及答覆事項	審	核	審	核	核定	
	二、下水道系統及 工程維護管理	下水道維護有關機關之協調事 宜	審	核	審	核	核定	
設施管理 科	一、各項工程行政 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	審	核	審	核	核定	研考會 財政局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
		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跨縣市 配合協調事宜	審	核	審	核	核定	
		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 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 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 理等事項	審	核	審	核	核定	財政局
		四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 及答覆事項	審	核	審	核	核定	法制局
		五、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區公 所提送回饋金實施計畫修 正案	審	核	審	核	核定	
	二、污水處理廠、 水資源中心、 水質淨化場操 作維護管理	污水處理廠、水資源中心、水 質淨化場操作維護管理	審	核	審	核	核定	
	三、截流站、抽水	截流站、抽水站、水閘門操作	審	核	審	核	核定	

承辦單位	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 股 長	第三層 科 長	第二層 局 長	第一層 市 長		
	站、水閘門操作維護管理	維護管理及移動式抽水機有關縣市機關之協調事宜						
市區排水一科	雨水各項工程行政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 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配合協調事宜 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 四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五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及答覆事項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	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	研 考 會 財 政 局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法 制 局
市區排水二科	雨水各項工程行政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 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配合協調事宜 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 四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五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及答覆事項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	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	研 考 會 財 政 局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法 制 局
水利工程科	一、各項工程行政業務 二、水利河川堤防排水改善工程 三、區域排水改善工程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 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配合協調事宜 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 四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五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及答覆事項 六、重大工程水利用地取得 七、地上物拆遷公告及通知 接受委託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堤防重大工程興辦計畫 市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事項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	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	研 考 會 財 政 局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法 制 局
水利養護科	一、河川堤防之維護 二、水利防災業務 三、河砂採取管理 四、各項工程行政	水利工程維護有關機關之協調事宜 水災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相關單位聯繫事宜 一、河砂行政事務 二、其他不屬於陸砂、海砂之跨局處業務 一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	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	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		

承辦單位	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 股 長	第三層 科 長	第二層 局 長	第一層 市 長		
	業務	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二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及答覆事項 三、水源回饋金分配 四、水資源保育回饋金分配會議紀錄 五、水利用地土地管理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行政職安 科	一、各項工程行政業務	一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二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及答覆事項 三、出流管制作業審查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 制 局	
	二、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	事業廢水及家庭污水之接管公告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水土保持 科	一、山坡地範圍劃定	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及公告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研 考 會 財 政 局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法 制 局	劃定後報 請行政院 核定公告 劃定後報 請中央主 管機關核 定公告層 轉中央主 管機關核 定實施
	二、特定水土保持	一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二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層轉作業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雨水各項工程行政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協調事宜 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五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及答覆事項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